

## 2021-2022（2）学期辅修开课及交费通知

各学院、各年级同学：

现将 2021-2022（2）学期辅修开课及交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退辅修及选课安排

（一）2018、2019、2020 级学生，由各辅修学院教务员在后台选定辅修课程。如有同学需要中途退出辅修，请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3:00 前在新教务系统提交辅修退报申请**（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辅修学院审批通过后，则退报辅修成功。**请辅修在读同学认真考虑清楚后，在系统申请退报，通过后不予撤销。**（超期不予受理，需要下次辅修开课交费时再在教务系统提出申请）。

#### 请注意：

**1、2019 年后（含 2019 年）新录取辅修专业学生办理退报辅修时不再办理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的认定转换）；**

**2、提出退报辅修的同学，默认 2021-2022（1）学期在修的辅修课程成绩予以记录，如需要退选本学期在修的辅修课程，请在 12 月 30 日前发电子邮件联系相关辅修学院教务员老师。（请在邮件正文中注明需要退选的辅修课程，不要用附件发送）。否则会有辅修课程“0 分”记录。**

**3、申请了延长学习年限的同学请联系辅修学院教务员老师确定下学期辅修课程；**

**（二）如果想获得辅修学士学位，在校期间辅修如有未通过的课程，各位同学要及时申请补修。否则可能需要主修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才能获得辅修学士学位。**

（三）根据教育部教学厅 2014【14】函《教育部办公厅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我校从 2015 年开始只进行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证书的招生，因此部分 2018、2019 级已完成 30 学分辅修课程的同学请在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申请继续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证书确认书”（附件 2：）交辅修学院教务办，已交过确认书的同学无需重复提交。

（四）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9 年 7 月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依照通知要求，2022 年起我校辅修毕业审核工作按新办法执行，即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如有疑问，请咨询所在辅修学院或学校教务处。**

### 二、辅修开课安排

辅修课程将在第一周周末开始上课。随后教务首页将公布各学院的《2021-2022（2）学期辅修课程安排表》。请同学们按照课表公布的时间上课。受疫情防控要求，下学期辅修课先安排以线上的方式开展网络教学，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后期如调整上课方式将另行通知，请辅修在读同学留意辅修学习群的通知。

### 三、交费安排

#### （一）收费标准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华师〔2020〕108号）规定，辅修课程收费具体标准如下：

专业	辅修专业代码	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类别	重要说明	辅修/辅修学士学位学费标准
汉语言文学	050101	文学学士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10元/学分
法学	030101	法学学士		110元/学分
经济学	020101	经济学学士		110元/学分
金融学	020301	经济学学士		110元/学分
会计学	120203	管理学学士		110元/学分
英语	050201	文学学士		120元/学分
应用心理学	071102	理学学士		120元/学分

#### （二）交费时间和方法

2021-2022（2）学期辅修学费交费采用网络在线支付的方式。

**特别提示：网络在线支付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补交学费，未交学费的学生，视同自动退出辅修，取消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辅修退报学生要按时在教务系统提交退报申请，否则会有辅修“0分”成绩记录。**

具体安排如下：

##### 1、交费时间

交费金额确认时间：2022年1月4日 新教务系统会公布学生应交费金额，请辅修在读同学仔细核对，如有问题，请在1月7日12:00前联系辅修学院教务员修改，过期不予修改。

交费时间：2022年1月12日至1月18日（每天交费时间为上午8点至晚上10点）。

##### 2、交费方法

## 石牌、大学城、南海三校区 2018、2019、2020 级学生：

(1) 登陆华南师范大学统一支付平台 (<http://hscwxf.scnu.edu.cn>)，选择“登录”，输入账号(学号)、密码、验证码(首次登陆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末尾大写)或6个0)，点击“登录”。

(2) 先确认个人信息无误后再进行交费，避免误交费。

(3) 点击“其他费用”界面，选择“2021-2022(2)学期辅修学费”项目，点击“付款”。

### (三) 注意事项

1、辅修、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为非学历教育，因此其相应的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不能在广东省学历认证中心进行学历认证。

2、申请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必须是以在校生的身份参加辅修论文答辩。学生主修毕业后不再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即：无法申请毕业后延长时间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每位同学在校期间只能参加完成一个辅修专业的学习。

3、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华师(2018)39号)文件要求，获得辅修学士学位的条件为：达到辅修专业毕业条件，且历年平均辅修学分绩点达到2.0或以上，同时无考试作弊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学生主修专业不能毕业的，不授予辅修专业的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待其主修专业获得学位证书后再予以补发。

4、辅修班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暑期和正常学期的周末，课程上课地点在石牌和大学城校区都有安排，部分课程可能需要学生跨校区上课。具体上课安排请各位同学留意开课学期的辅修课表。

5、2018、2019、2020级的学生可以根据教务处公布的各学院《2021-2022(2)学期辅修课程安排表》确定学分总数。

6、辅修专业修读一律以自愿为原则，实行交费就读。请同学慎重考虑，一旦确认报读并交费，已交学费均不予退回，学生如因个人原因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终止辅修课程学习者，应按时在新教务系统申请退报。

7、如果中途退出辅修专业修读，须按时在教务系统提出退报申请，否则一经交费成功，概不退费。不交辅修学费的同学，不允许参加辅修课程学习和考试。

8、如果想放弃读辅修，请不要交费，一旦主动交费成功，无法退费。如遇休学等特殊原因需要退费，请在2022年3月4日前向辅修学院提出申请，过期不办理。

**9、超过交费时间，不予办理交费。**

10、业务咨询电话如下：

石牌校区、大学城校区：020-39310016（孙老师）办公地点：大学城行政楼A302室

辅修学院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

辅修学院	联系方式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石牌校区文科楼704室 李老师 联系电话：85211406 电子邮箱：scnusfsfx@163.com
心理学院	石牌校区心理学院101室 罗老师 联系电话：85216822 电子邮箱：xlxyjws@163.com
法学院	大学城校区文一栋212室 陈老师 联系电话：39310505 电子邮箱：120726334@qq.com
文学院	大学城校区文一栋312室文学院教务办 黄老师 联系电话：39310282 电子邮箱：hswxyjwb@163.com
经济与管理学院	大学城校区文二栋经管学院212室 陈老师 联系电话：39310138/39311159 电子邮箱：emjwb201@163.com

教务处 财务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学生申请退报辅修操作流程

附件2：华南师范大学申请继续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证书确认书